

陕西开放大学文件

陕开大教〔2022〕38号

关于印发《陕西开放大学开放教育转学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陕西开放大学开放教育转学实施细则》经2022年7月2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开放大学开放教育转学实施细则

根据陕西开放大学学籍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因工作调动、家庭搬迁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

一、相关要求

(一)学生本人在第二学期后任何一个学期开学后的3周内(含第3周)向学籍所在教学点、分校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转学审批表》(附表一)；

(二)学生持《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转学审批表》、《课程结业证书》(或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出具的成绩证明)到转出、转入的教学点办理转学手续；

(三)学生申请转入的教学点、分校开设相同专业且能够提供教学服务，方可转学；

(四)学生转学前已获得的符合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和学分替换要求的国家开放大学或陕西开放大学考试课程综合成绩及学分仍然有效，并按实际成绩和学分记载；综合成绩不合格的课程，转学后不需要重新进行课程注册，已取得的形成性考核成绩、终结性考试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

(五)转学后学籍有效期仍从入学注册起计算；

二、具体工作流程

(一)省际转学工作流程

由学生提出转学申请并填写《国家开放大学转学审批表》，教学点、转出分校及省校同意转出后，再由转入教学点、分校及

省校批准同意转入，两所办学单位分别在转学申请表签字盖章后，方可在国开省级异动平台上申请转出、转入，并由转入省校将《国家开放大学转学审批表》纸质版寄国开学籍科，经国开审批同意后，省际学籍异动工作完成。

（二）省内转学工作流程

1. 学生提出转教学点异动申请，并填写《国家开放大学转学审批表》，须转出教学点、分校，转入教学点、分校，省校签字盖章；

2. 经省校同意后，转出教学点、分校，转入教学点、分校在各级平台提出申请，省校在省级平台审批后上传数据，学生学籍异动完成；

3. 学籍异动期间，学生将不能正常进行课程注册、报考等操作，其学籍状态将自动设置为“异动中”状态；

4. 省校学籍管理人员必须将本省当前学期学籍异动数据及时提交到国开平台，以保证国开平台和省校平台数据一致。

5. 学籍异动完成后，教学点须尽快为学生在重新指定管理班，确保学生及时进行课程注册。

三、资料报送要求

（一）分校提交本学期转学申请表及转学汇总表纸质版，申请表及汇总表由经办人签字（须为手签字，不得打印）加盖公章；

（二）省校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提交相关扫描件电子版，并在各级平台提出申请；

（三）省校二次核对后在系统审批并将数据上传国开平台。

附表 1

国家开放大学 学生转学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籍 贯			
职 业		职 务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户口性质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入学时间	年 春 () / 秋 () 季				
转学理由： 1. 工作调动 () 2. 家庭搬迁 () 3. 其他原因		转专业理由： 1. 工作变动 () 2. 不适应本专业的学习 () 3. 其他原因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籍异动情况	异动前	教学点		学 号	
		专 业		学生类别	
	异动后	教学点		学 号	
		专 业		学生类别	

转 出 单 位 意 见	教学点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分校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div>
	省校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转 入 单 位 意 见	教学点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分校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省校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div>

填表说明：

①“文化程度”为入学时的文化程度。

②入学时间请填写年份并在相应的季节后划“√”；“转学理由”可在相应内容后划“√”，“其他原因”需详细说明。

③“主管部门意见”为学籍管理科上级部门意见，如教务处、学生处等。

④省校直属教学点不签署“分校主管部门意见”。

⑤学生只进行转学，不需填写“转专业理由”一栏。

此表一式三份，分别留存转出省校、转入省校和国家开放大学，由转入省校报国家开放大学。